

#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

<b>新生妈妈风险控制程序</b>	文件编号: <b>JD-COC-024</b>
	生效日期: <b>2018-09-03</b>
	版 本: <b>A/1</b>
	页 数: <b>1 of 1</b>
	编 写: <b>胡东梅</b> 批 准: <b>陈海航</b>

- 1、凡我厂女工，在怀孕期间，将调离车间（以上车间空气质量比较差）。
- 2、对于怀孕女工不得安排加班，不得安排费体力的岗位，规定女职工怀孕 7 个月以上的，每天安排 1 小时工间休息，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。
- 3、怀孕女工如果感觉身体不适，可以不经主管同意自行休息或者回家，如果需要，工厂可以安排车辆送行。
- 4、对于怀孕女工可以适当延长吃饭和休息时间，以保证女工能回家吃饭，如果需要，工厂可以安排营养餐。
- 5、本公司女工可享有 98 天有薪产假，合法生育的享有奖励产 80 天，即 98 天基本产假+80 天计生奖励(即二孩以内)假=178 天，难产的增加 30 天，多胎胞每多生一胎增加 15 天产假，晚婚晚育的加 15 天(24 周岁后生育第一胎)，当地人民政府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，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 35 的产假；本公司男工持有效结婚证、准生证及医院开具的出生证明可享有 15 天的陪产假。
- 6、女职工怀孕流产的，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，妊娠不满 4 个月的，产假 30 天；妊娠 4 个月以上的，产假 60 天。产假期间，工资照发。
- 7、产假结束后，根据女工的要求，随时安排上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环境安全，比较轻松的岗位。
- 8、对有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工，保证每天享有足够的哺乳时间。并且不得安排加班以及上夜班、危险、耗体力的岗位。
- 9、对于怀孕女工以及哺乳期间的女工，将配备带有靠背的椅子，以缓解疲劳。
- 10、 加强健康，安全方面的宣导工作，加强女工保护和关怀。
- 11、 建设育婴室，保证哺乳期间的女工能及方便的哺乳。
- 12、 对于哺乳期间的女工，可以不经上级主管的许可自行休息或者回家休息，如果需要工厂可以安排车辆送行。